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沒收未領取之 2016 年度末期股息

按照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的規定，凡在股息派付日期起計6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派付而於2023年8月6日仍為未領取的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30港仙將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本公司自2017年起派發的股息或仍未兌現該等股息單的股東，請盡快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賢福

香港，2023年7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有5名執行董事，即劉賢福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邱恒達先生、李剛博士、趙耀先生及張正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陶永銘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